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璧瑄

聯絡電話：02-239767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64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12022580-1.docx)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作業程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317號函及105年5月4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A1051024號通報賡續辦理。

二、本部前以上揭函，請戶政事務所辦理旨揭事項，惟為明確各戶政事務所權責及办理流程，爰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半數以上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另參酌部分地方政府其他建議後，修正如下，請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由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生存之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戶政事務所辦妥死亡登記日起算30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

戶政科

收文:105/05/26



1050113543

有附件



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

- (二)主責戶所查明生存之父或母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以書面催告其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
- (三)主責戶所於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請通知生存之父或母，俾利其知悉現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另請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以書面或網路(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參處。至該未成年子女如已滿18歲以上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之保障及前揭通報表通報對象，如其有其他需協助事項，得自行洽詢相關機關。
- (四)至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如知悉該生存他方有不能行使負擔親權情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或受停止親權之宣告等(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31351號函參照)，請通知主責戶所逕依上揭(三)辦理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事宜。

三、各地方政府其他建議事項，本部研處意見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16-05-26	文
交	15:44	章